

#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文件

甘科社规〔2020〕12号

---

## 甘肃省科技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甘肃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暨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创新坊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党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及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增强文化领域自主创新和科技应用能力，支持引领我省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发展，繁荣发展我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甘肃省

科技厅、甘肃省委宣传部共同研究制定了《甘肃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暨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创新坊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1日经甘肃省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甘肃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暨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创新坊 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增强文化领域自主创新和科技应用能力,支持引领我省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发展,繁荣发展我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根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甘肃省“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甘肃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分为两类。一类是集聚类示范基地,指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及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文化类园区等,能够聚集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相关要素和企业,并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定区域;一类是单体类示范基地,指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优势

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创新坊（以下简称创新坊）是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用以保护、传承、研学、创新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文化遗产的工作室、创作室、展示室、陈列厅、传习所、表演场所等。这些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和文化遗产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4. 传统手工艺；
5. 具有文化符号特征的老商号、老字号。

**第三条** 示范基地和创新坊的认定、管理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示范基地和创新坊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单位应在甘肃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经营年限在2年以上，发展宗旨符合国家和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政策要求。

（一）集聚类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目标清晰。示范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

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省或本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 边界明确。示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原则上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申报认定当年，园区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3. 示范性强。示范基地内动漫游戏业、现代传媒业及创意设计业等文化科技融合类文创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或文化科技融合类文创企业占地面积总量占园区总面积 50% 以上。且该示范基地内集聚文化科技类企业不少于 10 家，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 20% 的企业数量达到 5 家以上。

4. 管理规范。示范基地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5. 配套完善。示范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对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局、署)颁发或认定的文化类或科技类示范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称号的平台，可优先给予认定。

(二) 单体类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

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10%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3项以上且被5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第六条** 申报创新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原则上应在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内，其传承人应由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规定进行认定，并为大众所认可和接受。

(一)申报创新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2. 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3. 具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传播的特点；

4. 具有地域或者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申报创新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态或者技艺；
2.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3. 积极开展保护和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
4. 发挥创新在传承、保护和发扬光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引领作用，对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和技艺有创新和突破。

**第七条** 示范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

1. 申报单位应填写《甘肃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认定条件上报近三年来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的相关情况并附佐证材料。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上报自成立之日起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的相关情况并附佐证材料。

2. 各市州申报单位须经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共同审核推荐，由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集中受理。

3. 省属企事业单位申报示范基地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和省委宣传部共同审核推荐，由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集中受理。

(二) 评审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专家开展答

辩评审工作，并按照评审意见对入围的申报单位进行考察，确定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

### （三）发布

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发布；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四）认定

符合基本条件且达到认定标准的命名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联名授牌。

**第八条** 创新坊的申报、评审、发布及认定程序参照示范基地相关程序进行。

**第九条** 经认定的示范基地和创新坊，应拥护党的领导，坚定文化自信，积极开展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 省级示范基地是推荐申报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前提条件，已认定的示范基地享受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待遇，并由各级科技计划和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予以倾斜支持；已认定的创新坊，授予铭牌并由各级科技计划和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对已认定的示范基地和创新坊实行跟踪服务和



动态管理。示范基地和创新坊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科技厅和省委宣传部报告上一年度示范及传承保护工作情况。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示范基地和创新坊的年度报告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每两年对示范基地和创新坊进行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三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一年，一年内未完成限期整改的示范基地或创新坊，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研究决定撤销其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或创新坊资格。撤销资格的示范基地和创新坊5年内不得再提出申报申请。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或创新坊所生产的文化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决定撤销其作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或创新坊的资格。

**第十四条** 根据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和市场发展情况，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修改本办法，对示范基地和创新坊的认定条件作出调整和完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